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国动力”）拟分别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8.44%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核程序事项已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月 26日